

海安会 MSC.497(105)决议
(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)
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议定书》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“公约”）第VIII(b)条和《公约1988年议定书》（“1988年SOLAS议定书”）第VI条关于1988年SOLAS议定书的修正程序，

在其第 105 届会议上**审议了**按公约第 VIII(b)(i)条和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第 VI 条提出和分发的 1988 年 SOLAS 议定书修正案，

1 按公约第VIII(b)(iv)条和1988年SOLAS议定书第VI(c)条规定，**通过**1988年SOLAS议定书附则的附录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；

2 按公约第VIII(b)(vi)(2)(bb)条和1988年SOLAS议定书第VI条规定，**决定**该修正案于2023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年SOLAS议定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%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；

3 **提请**相关缔约国政府注意，按公约第VIII(b)(vii)(2)条和1988年SOLAS议定书第VI条规定，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，应于2024年1月1日生效；

4 **要求**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(b)(v)条和1988年SOLAS议定书第VI条规定，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1988年SOLAS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政府；

5 **还要求**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88年SOLAS议定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。

附件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议定书》修正案

附则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附则的修订和新增

附录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附则的附录的修订和新增

7 附则中附录所包含的现有客船安全证书、货船设备安全证书、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、货船安全证书替换如下：

“客船安全证书格式

客船安全证书

本证书应附有客船安全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P）

（公章）

（国籍）

供国际航行/短程国际航行¹使用

本证书由 _____（国名）政府授权 _____（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）按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。

船舶资料²

船名.....

船舶编号或呼号.....

船籍港.....

总吨位.....

核准船舶营运的海区（第 IV/2 条）³.....

IMO 编号⁴.....

建造日期：.....

建造合同日期.....

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.....

交船日期.....

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（如适用）.....

应填写所有适用日期。

¹ 不适用者划去。

²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。

³ 对于核准在 A3 海区营运的船舶，在括号内标明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。

⁴ 按照本组织以 A.1117(30)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》。

兹证明：

1 该船业已按公约第 I/7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
2 检验表明：

2.1 该船在以下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：

- .1 结构、主机和辅机、锅炉及其他压力容器；
- .2 水密分舱布置及细节；
- .3 下列分舱载重线：

核定并勘划于船中两舷的分舱载重线（第II-1/18条） ⁵	干舷	适用于包括下列其他处所在内的载客处所
P1		
P2		
P3		

2.2 该船符合公约第 II-1 章 G 部分使用.....作为燃料/不适用；

2.3 该船在结构防火、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4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救生设备和救生艇、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属具；

2.5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抛绳设备；

2.6 该船在无线电装置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7 该船救生设备中使用的无线电装置的配备和功能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8 该船在船载航行设备、引航员登船设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9 该船根据公约及现行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的要求配备了航行灯、号型以及发出声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；

2.10 该船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；

2.11 船舶设有/未设¹按公约第 II-1/55 / II-2/17 / III/38¹ 条规定的替代设计和布置；

2.12 机电设备/防火/救生设备和装置¹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附于/未附于¹本证书之后。

3 已经/尚未¹签发免除证书。

¹ 不适用者划去。

⁵ 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，应使用适用的分舱标志“C.1、C.2 和 C.3”。

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止。

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（年/ 月/ 日）_____

签发于_____

（证书签发地点）

（签发日期）

（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）

（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）

在已完成换证检验并适用第 I/14(d)条情况下的签署

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，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d)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至
_____止。

签字：_____

（经授权的官员签字）

地点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）

在适用第 I/14(e)条或第 I/14(f)条情况下，将证书有效期展期至驶抵进行检验的港口或给予宽限期的签署

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e)/I/14(f)条¹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至_____止。

签字：_____

（经授权的官员签字）

地点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）

¹ 不适用者划去。

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格式

货船设备安全证书

本证书应附有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E）

（公章）

（国籍）

本证书由_____（国名）政府授权_____（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）按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。

船舶资料¹

船名_____

船舶编号或呼号_____

船籍港_____

总吨位_____

载重量（公吨）²_____

船舶长度（第 III/3.12 条）_____

IMO 编号³

船型⁴

散货船

油船

化学品液货船

气体运输船

上述船型以外的货船

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，或（如适用）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

¹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。

² 仅适用于油船、化学品液货船和气体运输船。

³ 按照本组织以 A.1117(30)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》。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兹证明：

1 该船业已按公约第 I/8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
2 检验表明：

2.1 该船符合公约有关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的要求；

2.2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救生设备及救生艇、救生筏和救助艇用属具；

2.3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抛绳设备；

2.4 该船在船载航行设备、引航员登船设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5 该船根据公约及现行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的要求配备了航行灯、号型以及发出声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；

2.6 该船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；

2.7 船舶设有/未设⁴按公约第 II-2/17 / III/38⁴条规定的替代设计和布置；

2.8 防火/救生设备和装置⁴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附于/未附于⁴本证书之后。

3 船舶按照第 III/26.1.1.1 条⁵的要求在贸易区域限制范围内营运

4 已经/尚未⁴签发免除证书。

本证书有效期限至_____止⁶，但应视公约第 I/8 条规定的年度检验和定期检验情况而定。

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（年/ 月/ 日）_____

签发于_____

（证书签发地点）

（签发日期）

（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）

（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）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⁵ 参见 SOLAS 1983 年修正案（MSC.6(48)决议），适用于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配有自扶正的部分封闭救生艇的船舶。

⁶ 填入主管机关根据公约第 I/14(a)条规定的失效日期。该日期如未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予以修正，其日、月相当于第 I/2(n)条定义的周年日。

年度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签署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8 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年度检验： _____ 签字 _____
（经授权的官员签字）
_____ 地点 _____
_____ 日期 _____
（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）

年度/定期⁴检验: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/定期⁴检验: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检验：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按第 I/14(h)(iii)条进行的年度/定期检验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14(h)(iii)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年度/中间⁴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签字 _____
(授权人员的签名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在适用第 I/14(c)条情况下，有效期少于 5 年的证书展期签署

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，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c)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已完成换证检验并适用第 I/14(d)条情况下的签署

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，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d)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适用第 I/14(e)条或第 I/14(f)条情况下，将证书有效期展期至驶抵进行检验的港口或给予宽限期的签署

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e)/I/14(f)条⁴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在适用第 I/14(h)条情况下，周年日提前的签署

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，新的周年日为_____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，新的周年日为_____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格式

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

本证书应附有货船无线电安全设备记录（格式 R）

（公章）

（国籍）

本证书由_____（国名）政府授权_____（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）按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。

船舶资料¹

船名_____

船舶编号或呼号_____

船籍港_____

总吨位_____

核准船舶营运的海区（第 IV/2 条）²_____

IMO 编号³_____

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，或（如适用）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_____

¹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。

² 对于核准在 A3 海区营运的船舶，在括号内标明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。

³ 按照本组织以 A.1117(30)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》。

兹证明：

1 该船业已按公约第 I/9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
2 检验表明：

2.1 该船符合公约有关无线电装置的要求；

2.2 救生设备中使用的无线电装置的配备和功能符合公约的要求。

3 已经/尚未⁴签发免除证书。

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止⁵，但应视公约第 I/9 条规定的定期检验情况而定。

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（年/ 月/ 日）_____

签发于_____

（证书签发地点）

（签发日期）

（经正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）

（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）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⁵ 填入主管机关根据公约第 I/14(a)条规定的失效日期。该日期如未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予以修正，其日、月相当于第 I/2(n)条定义的周年日。

定期检验的签署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9 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定期检验： _____

签字 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定期检验： _____

签字 _____

（经授权的官员签字）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定期检验: _____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定期检验: _____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按第 I/14(h)(iii)条进行的定期检验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14(h)(iii)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定期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地点 _____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适用第 I/14(c)条情况下，有效期少于 5 年的证书展期签署

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，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c)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已完成换证检验并适用第 I/14(d)条情况下的签署

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，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d)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适用第 I/14(e)条或第 I/14(f)条情况下，将证书有效期展期至驶抵进行检验的港口或给予宽限期的签署

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e)/I/14(f)⁴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⁴ 不适用者划去。

在适用第 I/14(h)条情况下，周年日提前的签署

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，新的周年日为_____。

签字 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，新的周年日为_____。

签字 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货船安全证书格式

货船安全证书

本证书应附有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（格式C）

（公章）

（国籍）

本证书由_____（国名）政府授权_____（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）按经198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。

船舶资料¹

船名.....

船舶编号或呼号.....

船籍港.....

总吨位.....

船舶载重量（吨）².....

船长（第III/3.12条）.....

核准船舶营运的海区（第IV/2条）³.....

IMO编号⁴.....

船型⁵

散货船

油船

化学品液货船

气体运输船

上述船型以外的货船

建造日期

建造合同日期_____

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_____

交船日期_____

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（如适用）_____

应填写所有适用日期。

¹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。

² 仅适用于油船、化学品液货船和气体运输船。

³ 对于核准在 A3 海区营运的船舶，在括号内标明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。

⁴ 按照本组织以A.1117(30)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》。

⁵ 不适用者划去。

兹证明：

1 该船业已按公约第I/8条、第I/9条和第I/10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
2 检验表明：

2.1 该船在第 I/10 条所定义的结构、机器和设备均处于合格状态，并符合公约第 II-1 章和第 II-2 章的有关要求（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除外）；

2.2 该船符合公约第II-1章G部分使用.....作为燃料/不适用；

2.3 最近二次的船底外部检查于 和 进行；（日期）

2.4 该船在消防安全系统和设施及防火控制图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5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救生设备和救生艇、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属具；

2.6 该船根据公约要求配备了抛绳设备；

2.7 该船在无线电装置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8 该船救生设备中使用的无线电装置的配备和功能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9 该船在船载航行设备、引航员登船设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约的要求；

2.10 该船根据公约及现行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的要求配备了航行灯、号型以及发出声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；

2.11 该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约适用的有关要求；

2.12 船舶设有/未设⁵按公约第 II-1/55 / II-2/17 / III/38⁵条规定的替代设计和布置；

2.13 机电设备/防火/救生设备和装置⁵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附于/未附于⁵本证书之后。

3 船舶按照第 III/26.1.1.1 条⁶的要求在贸易区域限制范围内营运

4 已经/尚未^④签发免除证书。

⁵ 不适用者划去。

⁶ 参见1983年SOLAS修正案（MSC.6(48)决议），适用于在1986年7月1日或以后，但在1998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配有自扶正的部分封闭救生艇的船舶。

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止⁷，但应视公约第I/8条、第I/9条和第I/10条规定的年度检验、中间检验和定期检验及船底外部检查情况而定。

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（年/ 月/ 日）_____

签发于_____

（证书签发地点）

（签发日期）

（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）

（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）

⁷ 填入主管机关根据公约第I/14(a)条规定的失效日期。该日期如未根据公约第I/14(h)条予以修正，其日、月相当于第I/2(n)条定义的周年日。

本证书 2.1 要求的结构、机器和设备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的签署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10 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年度检验:

签字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/中间⁵检验:

签字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

日期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/中间⁵检验:

签字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

日期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检验：

签字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按第 I/14(h)(iii)条进行的年度/中间检验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10 条和第 I/14(h)(iii)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年度/中间⁵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⁵ 不适用者划去。

船底外部检查的签署⁸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10 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检查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第一次检查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第二次检查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本证书 2.3、2.4、2.5、2.8 和 2.9 要求的救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年度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签署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8 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年度检验：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/定期⁵检验：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/定期⁵检验：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年度检验：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⁸ 可规定进行附加检查。

⁵ 不适用者划去。

按第 I/14(h)(iii)条进行的年度/定期检验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8 条和第 I/14(h)(iii)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年度/定期检验⁵, 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本证书 2.6 和 2.7 要求的无线电装置定期检验的签署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9 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检验, 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定期检验: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定期检验: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定期检验: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定期检验: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⁵ 不适用者划去。

按第 I/14(h)(iii)条进行的定期检验

兹证明业已按公约第 I/9 条和第 I/14(h)(iii)条的要求对该船进行了定期检验，查明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适用第 I/14(c)条情况下，有效期少于 5 年的证书展期签署

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，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c)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已完成换证检验并适用第 I/14(d)条情况下的签署

该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要求，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d)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适用第 I/14(e)条或第 I/14(f)条情况下，将证书有效期展期至驶抵进行检验的港口或给予宽限期的签署

本证书根据公约第 I/14(e)/I/14(f)⁵ 条应视为有效，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在适用第 I/14(h)条情况下，周年日提前的签署

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，新的周年日为_____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根据公约第 I/14(h)条，新的周年日为_____。

签字_____
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_____

日期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)

⁵ 不适用者划去。